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9,65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

●委托理财期限：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产品期限为180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产品期限为182天、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产品期限为182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产品期限为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2021年9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9月28日	是	22.19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1月8日	是	37.19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82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12月6日	是	46.12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5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1月26日	是	18.02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固定收益类	2,422.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3月8日	是	39.37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1年9月7日	注[1]	是	注[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3,300.00	2022年1月28日	注[2]	是	注[2]	自有资金

注[1]：4,0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6,0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合计收益金额为55.31万元。

注[2]：1,8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5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1,0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合计收益金额为4.31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	2,000.00	1.0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	1,000.00	1.0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2,358.00	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	1,000.00	1.0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低收益1%"）*A/N，其中N为观察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45，期初价格+0.0845"]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0天
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年1月11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11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27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低收益1%"）*A/N，其中N为观察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98，期初价格+0.098"]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2天
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C9424
认购金额	3,3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29日
到期日	2099年12月31日（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流动性安排	无
费用	销售手续费：0.30%/年；托管费0.05%/年；固定管理费0.10%/年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产品编码	ZGK2140001
认购金额	2,358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投资周期终止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认购/申购确认日+182天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每笔份额的投资周期为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含）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的天数，本产品份额投资周期为182天，投资周期终止日份额自动到期。 如遇非交易所工作日，投资周期终止日顺延，每笔份额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若遇特殊情况具体以公告为准。
认购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4日
费用	固定管理费0.50%/年

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98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15%"-保底收益1%"）*A/N，其中N为观察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8，期初价格+0.088"]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1天
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起息日	2022年4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74、220227、220698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6个月周期型理财1号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上市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为上市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726.38	161,050.89
负债总额	96,818.72	87,0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07.66	74,011.6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92	12,252.15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380.0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658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8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580.00	45,222.00	129.28	2,358.00
2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6,800.00	101.33	4,000.00
	合计	58,380.00	52,022.00	230.61	6,3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4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0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1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6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0.1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13.66万股，本次授予13.65万股，剩余0.01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并同意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2、授予数量：13.6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0.16%。

3、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36.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都进利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10.99%	0.02%
小计				1.50	10.9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12.15	89.01%	0.1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65	100.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并同意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1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3.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1.5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4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85%、31.15%、29.81%（采用电力设备行业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65	2919.07	781.78	1094.68	677.78	302.29	62.5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08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73元/股，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重药控股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重药控股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以下简称"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

近日，贵州芭田与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公司"）签订《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因贵州芭田拥有贵州小高寨磷矿，并配套建设磷矿充填站，磷化公司现有玉华矿段，两者均处于同一矿区，为整合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加快双方矿区建设进度，加强矿山治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情况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昊

3、注册资本：2,564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216360101E

5、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北西路2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资源的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磷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产品、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上海美辰星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1%，金正大瑞泰尔化学有限公司34%，瓮安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8、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5.51万元，所有者权益166.49万元，营业收入100.25万元，净利润521万元。（数据来源：企业工商年报公示信息）

9、与公司的关系：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矿山治理合作

1、乙方支持并同意甲方小高寨磷矿工业场地、选矿厂、污水处理站等项目用地选址在乙方矿权范围内的具体位置。

2、乙方原来已征用，持有效征用依据的用地，如甲方提出使用需求，乙方应同意配合办理转让等事宜，该地块的土地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用地转给甲方使用。

3、在甲方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到乙方前期已经搬迁的房屋、建构筑物等产生的费用，系乙方前期磷矿开采的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4、在甲方项目用地范围内需新征用的费用(与历史已征用费用不重复部分)，由甲方承担。

5、乙方现有在白岩磷矿北风井供配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设备设施、井巷系统、地面建构筑物等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直到白岩磷矿恢复建设，再移交给白岩磷矿。乙方支持并同意目前北风井专用电源提供给甲方使用，电费甲方承担。乙方同意为甲方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便利与支持。

6、通过充分利用甲方充填系统及成熟的地下矿山充填技术完成乙方治理区充填治理，共同进行矿区治理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产生的充填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便利与支持。

（二）矿区开发建设合作

1、甲方投资建设充填站、拥有成熟的充填站运营和地下矿山充填技术、管理团队。甲方有较完整全面的矿山开采技术、销售渠道、磷矿石生产需求。

2、乙方8号井、15号井两个矿井，按原有空场采矿法进行开采，回采率不到60%，井下剩余40%矿石资源未回收，预计剩余可回收矿石约65万吨。

3、乙方可回收矿柱的磷矿石资源量约65万吨；自2022年4月起，预计在12个月完成，若期间受乙方全部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在24个月内完成。

4、回收矿石及费用约定：乙方回收矿石的50%即32.5万吨，以成本价出售给甲方，乙方矿石开采劳务费为80元/吨。矿石销售涉及的资源税、增值税等税费由甲方负责申报和承担，乙方除开采劳务税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

5、乙方如有售卖或出租玉华矿段区域内所有名下建筑物、构筑物、可用地、设备设施等，甲方享有优先权。

（三）双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公共资源共享、和谐发展、共同营造和谐矿区氛围，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乙方具备矿山开采，未有生产加工企业，双方可通过销售贸易方式互补进行，具体方式另行约定。

（四）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主要为整合合作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加快双方矿区建设进度，提高矿山治理水平，合作磷矿石产品的分配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合作磷矿石产品的分配为预计值，可能由于停工停产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出售给公司相对应协议中约定的矿石数量，分配磷矿产品为回采产品，矿石品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磷矿开采及矿区治理开发合作协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